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，有利于深化落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，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稳定和提升公司价值。

2、本计划的拟定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授予、解除限售等安排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，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4、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及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，有利于确保本计划顺利、规范运行。本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本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陈传明、李志明、

刘艳、陈志斌、王建文

2020 年 12 月 31 日